

证券代码：834552 证券简称：斯巴克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两名董事。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调整；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获赠现金资产和无偿接受担保除外）。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五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投资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捐赠事项的具体决策权限和程序为：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交易金额未达到本款规定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重大交易金额超过本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交易，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款规定标准的，适用本款规定。已经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对外担保：除《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

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对外捐赠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且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

（五）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的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制成董事会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第十九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内”、“以内”、“以上”、“以下”、“以前”、“达到”，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